

| | |
|---|--------------|
| 收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文 | 2016-05-10 |
| | 第 2030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安办函〔2016〕23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带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决定在太原市等37个城市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名单附后）。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创建合力

食品安全工作点多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试点省份及城市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工作的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将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落实党政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监管体制，落实“四有两责”

试点城市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保障食品监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切实落实“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和监督抽验责任)，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三、坚持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机制

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关要求，推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鼓励创新驱动，支持地方探索符合当前实际、富有管理成效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新机制和新方法，促进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以监管制度创新助推食品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四、瞄准群众需求，共建共享创建成果

试点城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聚焦群众需求，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这一根本标准贯穿创建工作始终。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共建共享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使食品安

全城市创建过程成为群众“获得感”与日俱增的过程。

五、落实“四个最严”，坚持高标准创建

为发挥好食品安全城市的标杆示范作用，试点省份及城市政府须从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出发，坚持“高标准”搞好创建。要在参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中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基本标准、做好创建试点基本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和管理经验，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加强城市食品安全管理，提升创建水平。

六、践行“两学一做”，保证工作实效

试点城市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践行“两学一做”，做到创建工作贴近群众需求、贴近日常生活、贴近发展实际，坚决抵制各种形式主义、“面子工程”和扰民做法，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创建评价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

省级食品安全办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试点城市的统一指导，结合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考评工作安排，制定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工作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备案。试点城市政府要对照试点工作方案及考核评价标准，制定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并做好组织落实。

联系人：李涛、房军

联系电话：010-88331675、88331605

附件：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城市名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城市名单

山西省太原市、运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

辽宁省盘锦市

吉林省延边州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佳木斯市

江苏省南通市

浙江省绍兴市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市

福建省莆田市

江西省南昌市、新余市

河南省郑州市、许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广东省佛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钦州市

海南省海口市

重庆市

四川省泸州市

贵州省贵阳市、六盘水市

云南省昆明市、曲靖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芝市

甘肃省兰州市、嘉峪关市

青海省西宁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哈密市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食品安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各计划单列市食品
安全办。